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2203號

抗 告 人 胡 伯 勳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92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規定甚明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應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胡伯勳所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分別經判處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，經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。爰參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行為態樣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時間、次數，以及外部性界限與內部性界限（其中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曾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），於其中之最長期（有期徒刑1年3月）以上，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
01 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已執行完
02 畢。原裁定重複列入，致增加刑期違法云云。惟查：符合數
03 罪併罰規定之案件，依法應合併定應執行刑。至前已執行之
04 刑，於將來檢察官指揮執行時，應予以折抵、扣除，不影響
05 受刑人之權益。抗告意旨所指上情，應屬誤解規定，不能因
06 認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應認本件抗告為
07 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08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0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11 法官 蘇素娥

12 法官 洪于智

13 法官 林婷立

14 法官 周政達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書記官 杜佳樺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